

推动慈善与社会工作融合发展

陕西五部门发文加强慈善组织体系建设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陕西省民政厅、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总工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慈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做好慈善帮扶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进一步动员引导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快推进全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意见》明确,到2025年,基本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省、市、县、镇、村五级慈善工作组织体系,加强县级慈善工作力量,打通慈善服务“最后一公里”,初步形成组织化、多元化、规范化的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的支撑体系。通过民政部门推动建、重点行业规范建、工会组织协同建等方式,努力实现“哪里有困难群众,哪里就有慈善帮

扶”的工作目标,慈善事业体制机制协调顺畅,慈善活动专业规范,慈善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氛围更加浓厚,慈善事业服务社会大局的能力不断增强。

《意见》提出了三项具体内容。

一是健全慈善服务网络,精准链接慈善救助需求。《意见》要求,在各级民政部门、重点行业

领域、各类企业中配备专门的慈善信息员。其中,在村(社区)配备专门的慈善信息员,建立慈善资源、群众需求、慈善帮扶“三张清单”,及时发现并向乡镇(街道)报告救助信息,重点做好慈善文化宣传、收集掌握群众困难需求、动员慈善爱心资源、开展慈善帮扶活动等工作;教育部门要在学校中的相关部门配备专门的慈善信息员,收集上报困难学生需求,积极链接慈善资源,策划实施慈善项目,做好教育领域的助学帮困工作。

二是优化慈善资源供给,不断拓宽慈善参与渠道。鼓励各类社会主体通过成立慈善组织、设立冠名基金和项目、参与捐款捐物、提供公益慈善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困难群众献爱心。倡导社会各界以服务各类社会救助对象

为重点,广泛开展扶老助残、恤病救孤、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积极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协同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做好志愿者注册、培训、服务时长记录、星级评定、激励回馈等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和专业人员参与志愿服务,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壮大开展慈善服务的工作力量。

三是建设慈善服务阵地,推动救助需求与慈善资源精准对接。依托各级工会组织、学校、医院、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服务站等服务阵地,采取延展、嵌入、嫁接等方

式,进行组织架构、制度机制、功能定位、空间丰富等方面的建设,探索打造集“慈善帮扶、公益服务、社会工作、文化宣传、互助互济”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益慈善服务平台。

《意见》还提到,推动慈善与社会工作融合发展。发挥慈善捐赠的社会化优势和社会工作的专业化优势,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慈善组织提供人才和专业支持,慈善组织依法按章程规定为社会工作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支持慈善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合作实施公益慈善项目,强化对特殊困难群众的“物质+服务”精准帮扶。支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转型发展为民政服务站,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

海南省民政厅发出倡议
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海南省民政厅向省内社会组织发出倡议,鼓励广大社会组织各展所长,各尽所能,在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有效缓解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

一是凝聚共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倡议中提到,各类社会组织要发挥扎根行业、服务企业、凝聚合力的独特优势,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广阔的就业方向和发展空间,将就业压力转化为人才动力,帮助他们早就业、顺利就业,以实际行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

二是发挥优势,充分拓展就业岗位。全省各社会组织要

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充分挖掘自身潜力,整合优质资源,结合公益创投大赛、“百社联百村·携手共富”等活动或项目落地巩固拓展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救助、养老等领域的服务空间,努力增加就业和见习岗位,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动员会员企业参与各项招聘专项活动,组织行业专场招聘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枢纽型社会组织要为高校毕业生在社会组织领域就业创业提供政策支持、培训机会和见习岗位,通过各种途

径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供专业辅导和资源支持。

三是搭建平台,做好供需对接服务。全省各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联系会员、企业、高校和专业人员的独特优势,建立人才供需链,依托线上线下载体,挖掘本领域特色产业、行业的岗位信息,掌握用人单位类型,用人单位数量和专业技能需求,收集发布行业岗位需求信息,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接服务。社区社会组织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社区志愿服务等就业实习机会,依托“五社联动”机制,收集、发布、对接便民服务岗位信息,方便高校毕业生就近就业。

天津市民政局
力推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

为助力西部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建设工作,天津市民政局广泛动员全市社会组织服务大局,积极承接帮扶项目,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截至目前,社会组织已认领项目26个,投入资金366.6万元。

广泛动员,全员参与。天津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民政部动员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部署要求,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工作的独特作用,第一时间向全市社会组织发出助力乡村振兴倡议书,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在社会组织中营造“乡

村振兴我助力”浓厚氛围,引导社会组织结合自身资源与专长投身“民族团结一家亲·百行百业交流行”、“万企兴万村”等结对帮扶项目建设。

搭建平台,无缝对接。为确保对口帮扶项目落地、落实、见效,天津市民政局坚持帮扶项目全程引领、闭环督导原则,主动与新疆、甘肃、青海、西藏等对口帮扶地区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搭建多层次、多领域帮扶项目认领平台,精准对接需求,确定帮扶项目,主要聚焦乡村“一老一小”、乡村产业、生态文明、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等多个领域,目前已设立帮扶地

区需求项目39个,社会组织正在积极认领与对接中。

实地走访,精准帮扶。为推动社会组织助力西部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见实效,局领导率队社会组织赴帮扶地区入户走访调研,与当地群众面对面交流了解帮扶项目进度、实用实效、改进任务等,实时摸排掌握当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调整帮扶项目,今年青海黄南州帮扶项目在助医、助学、助老、助困基础上增加了助浴项目,帮助当地乡村群众解决日常生活洗澡难等问题。(据天津市民政局)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多措并举
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提质增效

年初以来,呼伦贝尔市民政局贯彻自治区党委“六个工程”建设要求,采取培育发展与综合监管并重,线上引导动员与线下调研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目前,在全市登记管理的1300多家社会组织中,“守信受益获敬 失信寸步难行”已形成共识,自律发展、诚信经营蔚然成风。

全面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市民政局印发了《呼伦贝尔市社会组织红黑名单和活动异常名录管理制度》,明确了社会组织开展诚信建设取得成效的,在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社会组织若有“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被登记管理机构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立登记决定”等8类情形的,该组织将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年初以来,已公布25家市本级社会组织“红名单”,为社会组织树立了诚信标杆,引导带动其它社会组织跟进建设发展。

稳步推进评估评选工作。制定并印发了《呼伦贝尔市本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实施方案》,成立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委员会,鼓励、指导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根据社会组织类别,修改完善了《评估指标清单》,按照行业分类增加了社会组织诚信建设“三级指标”,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50家社会组织取得了3A级以上等级,其中5A级2家、4A级17家、3A级131家。印发了《呼伦贝尔市社会组织品牌社会

市范围内评选并宣传推广了10家政治过硬、治理完善、服务专业、诚信自律的品牌社会组织,激励广大社会组织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自觉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

深入实施“信用+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容缺受理”,打造“新风气”,制定容缺受理承诺书,完善并发布相关事项办事指南,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年初以来,办理容缺受理5件;实施“信用+集成办”,释放“新活力”,审查任职人员信用信息,支持全程网上办、邮寄办、免费复印卷宗等多项便民服务举措,累计办理负责人任职前公示89件、发布《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自律公约》42条;实施“信用+承诺即办”,加成“新速度”,切实加快审批进度,统一将社会组织行政许可事项压缩至3个工作日办结,为社会组织节约时间,降低成本。

持续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印发《关于开展呼伦贝尔市本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有关要求和工作计划,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按照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等行业主管部门,随机按照不低于4%的比例开展抽查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累计抽查34家社会组织。

(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